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确定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丁香河、马乐河等高旺河支流水环境提升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近期，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签订了《“丁香河、马乐河等高旺河支流水环境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	----	----	----	----------------

1	项目水质提升建设费	1	项	107,408,656.00
2	项目设计费	1	项	3,300,000.00
3	项目运维费	1	项	15,642,012.00
4	暂列金额	1	项	5,600,000.00
合计				131,950,668.00

（三）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总服务期限 1245 日历天（包括设计阶段、水质提升建设阶段以及运营维护阶段）。

（1）设计阶段期限：30 日历天；

（2）水质提升建设阶段期限：120 日历天；

（3）运营维护阶段期限：1095 日历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相应文件的承诺。

（四）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3,195,066.8 元。

（五）合同款支付

1、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主要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项目水质提升建设合同价款的 10%，从第一次支付项目水质提升建设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2）设计（含勘察）付款：1）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应审核后付设计（含勘察）合同金额的 20%；2）完成主体施工图并通过图审后付至设计（含勘察）

合同金额的 50%；3) 整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含勘察）合同金额的 8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 24 个月内分两次付至设计（含勘察）合同金额的 97%；5) 3%的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3）项目水质提升建设付款：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每次付款承包人须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的发票。

1) 项目完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 60%；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 80%；3) 待工程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价款、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4) 余款扣除质量保修金在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无息）。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4）运维费：进入运营阶段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运维费合同价款的 15%，累计支付至运维费合同价款的 75%时，剩余运维费待项目运维结束后经审计审核确认半年内全部付清（无息）。水质监测按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相应的考核处罚在每次支付运维费用时予以扣除。

二、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26.71%，本合同顺利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 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使得合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丁香河、马乐河等高旺河支流水环境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